

議程	申請單位
審議事項	
一、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-6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二、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69-1 地號等 27 筆土地市場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69-1 地號等 27 筆土地為第一種商業區(特)細部計畫案	臺北市政府